



2020/21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40 業務回顧及展望
- 45 其他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victorycity.com.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87,022	2,571,603
銷售成本		(1,754,104)	(2,110,554)
毛利		332,918	461,049
其他收入		30,117	62,1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58	92,1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981)	—
分銷及銷售費用		(45,461)	(62,42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0,756)	(207,338)
財務成本		(84,943)	(122,955)
除稅前溢利		73,252	222,651
所得稅支出	5	(10,975)	(17,442)
本期間溢利	6	62,277	205,20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9,443	(503,1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59,443	(503,12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21,720	(297,9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852	204,577
非控股權益		(1,575)	632
		62,277	205,20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772	(296,511)
非控股權益		(1,052)	(1,407)
		321,720	(297,918)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8	5.3港仙	26.3港仙
攤薄		5.0港仙	18.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54,362	4,825,777
使用權資產	9	46,186	44,909
投資物業	9	197,459	204,80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	10	126,920	125,685
遞延稅項資產	11	8,460	10,2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721
		5,833,387	5,225,163
流動資產			
存貨		3,453,053	3,260,4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901,058	1,765,9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561	152,839
可收回稅項		369	27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	358,340	503,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568	1,290,531
		6,434,949	6,973,6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217,036	212,213
		6,651,985	7,185,8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415,225	44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267	189,544
合約負債		303	20,701
應付股息		189	189
應付稅項		140,641	143,100
衍生金融工具	14	910	1,190
租賃負債		2,521	2,135
銀行透支		84,723	94,25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2,478,197	2,478,000
可換股債券	18	516,626	505,377
		3,843,602	3,876,000
流動資產淨值		2,808,383	3,309,8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1,770	8,535,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3,074	77,691
儲備		6,884,571	6,502,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17,645	6,580,106
非控股權益		16,857	17,909
總權益		7,134,502	6,598,0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40	212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1,446,282	1,875,545
遞延稅項負債	11	59,646	61,253
		1,507,268	1,937,010
		8,641,770	8,535,0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累積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794	3,010,545	1,961	37,085	39	76,229	111,739	21,246	—	30,752	3,437,905	6,779,295	25,472	6,804,76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204,577	204,577	632	205,2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01,088)	—	—	—	—	(501,088)	(2,039)	(503,12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501,088)	—	—	—	204,577	(296,511)	(1,407)	(297,918)
修改可換股債券	—	—	—	(1,695)	—	—	—	—	—	—	1,695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	—	—	—	—	15,133	—	—	—	15,133	—	15,133
供股(附註19)	25,897	226,047	—	—	—	—	—	—	—	—	—	251,944	—	251,94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18)	—	—	—	3,698	—	—	—	—	—	—	—	3,698	—	3,69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7,691	3,236,592	1,961	39,088	39	76,229	(389,349)	36,379	—	30,752	3,644,177	6,753,559	24,065	6,777,62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7,691	3,236,592	1,961	45,110	39	76,229	(537,655)	36,379	—	30,752	3,613,008	6,580,106	17,909	6,598,01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	63,852	63,852	(1,575)	62,2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58,920	—	—	—	—	258,920	523	259,44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58,920	—	—	—	63,852	322,772	(1,052)	321,720
供股(附註19)	155,383	59,384	—	—	—	—	—	—	—	—	—	214,767	—	214,767
解除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	(1,047)	—	—	1,047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3,074	3,295,976	1,961	45,110	39	76,229	(278,735)	35,332	—	30,752	3,677,907	7,117,645	16,857	7,134,5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7,912	487,6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772)	(474,946)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0,6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575	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95)
出售使用權資產		—	138,728
已收利息		—	41,663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	6,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	7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1,523)	(287,910)
融資活動			
償還進口貸款、出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期貨款淨額		(472,587)	(637,910)
償還銀行貸款	17	(351,342)	(412,604)
租約付款之本金部分		(1,944)	(3,684)
償還按揭貸款		(12,600)	(364)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2)	(177)
新借銀行貸款	17	78,000	252,342
供股之所得款項		214,767	251,94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8	—	64,000
新借按揭貸款		—	42,2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5,748)	(444,2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49,359)	(244,4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6,281	2,454,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23	(132,1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845	2,078,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568	2,078,1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	—	256
銀行透支		(84,723)	—
		460,845	2,078,3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1A. 於本中期期間之報表事件及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後續防疫措施，以及各國實施旅遊限制，均已經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而這將直接及間接影響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運。加上受到全球市場需求減少及客戶因宏觀經濟環境轉差而延遲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製品的訂單影響，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製品的銷量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均在不同方面受到影響，包括附註3所披露的收益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細分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2,031,791	2,430,217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55,231	141,386
	2,087,022	2,571,60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點	2,087,022	2,571,60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已經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且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天。

就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而言，預期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出分析：

	針織布料 及色紗			成衣製品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2,031,791	55,231	2,087,022	—	2,087,022		
分類間銷售	1,401	—	1,401	(1,401)	—		
分類收益	2,033,192	55,231	2,088,423	(1,401)	2,087,022		
業績							
分類業績	142,637	(8,825)	133,812	—	133,8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85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4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17)
財務成本							(84,943)
除稅前溢利							73,25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續)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2,430,217	141,386	2,571,603	—	2,571,603
分類間銷售	3,309	—	3,309	(3,309)	—
分類收益	2,433,526	141,386	2,574,912	(3,309)	2,571,603
業績					
分類業績	223,124	(13,313)	209,811	—	209,8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48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4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77)
財務成本					(122,955)
除稅前溢利					222,651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雜項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訴訟申索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

由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可呈報分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996	(18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302	8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26	47
匯兌虧損淨額	(7,088)	(6,1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725)	10,70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i)	—	67,250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8)	—	25,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	(3,147)
訴訟申索之虧損(附註ii)	—	(2,768)
其他	(253)	347
	358	92,18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與由南京政府所控制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南京新一棉同意向南京政府交出位於南京江寧區的一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8,7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京新一棉已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如下：

	千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138,728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	(71,478)
	67,25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續)

- (ii) 該金額關於本集團因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借款人」)使用蓋有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之若干未達成貿易票據及銷售合約而針對上述附屬公司發起之若干法院案件所蒙受之損失。借款人自中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貸款人」)取得借貸，惟其後未能還款。貸款人向上述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有關抵押品之權利。儘管該附屬公司積極就此抗辯，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審視當時之情況，並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虧損撥備達17,4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貸款人所採取上述法律行動之若干法院聆訊舉行，而法庭裁決有利於貸款人。該附屬公司已經與部分貸款人磋商相互協定之和解金額。經考慮進一步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撥備總金額達46,124,000港元，其中40,172,000港元乃關於年內法庭裁決有利於貸款人之案件，而其餘5,952,000港元則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對兩個仍在進行之法院聆訊案件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兩個案件已頒佈有利於貸款人之法庭裁決，本集團確認進一步虧損2,768,000港元，此乃就法院下令索償金額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磋商後，與貸款人協定就和解削減923,000港元，並確認訴訟申索之虧損1,845,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其法律顧問表示，就上述事宜產生進一步虧損之可能性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28	1,79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789	33,345
遞延稅項(附註11)：	10,617	35,137
本中期期間	358	(17,695)
	10,975	17,442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下述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指定實體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董事認為該實體將於二零二零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惟須予重續方可作實)，故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採納。

5.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續)

於該等期間，由於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稅率適用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止，並須根據中國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等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就附註4(i)所載之出售使用權資產而言，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是否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並認為就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土地增值稅豁免存在若干爭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出售將符合資格豁免土地增值稅，並將成功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與相關稅務局之目前溝通狀況，董事已議決就此出售事項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達67,757,000港元。

澳門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所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0,521	184,1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75	5,6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20)	—	15,133
銀行利息收入	(36,938)	(41,663)
投資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小額雜項支出)	(11,256)	(11,825)

7.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3,852	204,577
修改可換股債券收益之影響	—	(25,19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4,474	19,98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88,326	199,3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8,395	779,13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585,605	295,76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84,000	1,074,902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當中經計入於本中期期間已經完成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供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供股，以及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9)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供股(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股份合併及股份供股之詳情載於附註1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698,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17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2,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廠房及機器)，現金所得款項為12,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港元)，導致出售收益9,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187,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法而釐定(倘適合)。市場比較法乃按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得出，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所得投資公業公平值減少9,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0,703,000港元)已經直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	358,340	503,534
非即期		
人壽保險保單(附註ii)	126,920	125,685
	485,260	629,21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作出結構性存款投資，期限介乎161天至365天。銀行保證100%投資本金額另加按年利率1.40%至4.10%計算的最低回報，取決於其相關投資的表現，包括外幣、利率掛鈎產品或股票市場指數。董事認為，由於期限較短，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與報告期末的收購成本相若。
- (ii) 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多份人壽保險保單，以就若干執行董事身故及永久傷殘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本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冠華針織」)及環譽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額約為31,800,000美元(相等於247,274,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主要管理層人員身故或其他合約條款(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繳清所有保費，總金額約為15,327,000美元(相等於約118,952,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按提取日期之現金價值收回現金，其乃按於開始時已付之總保費另加已賺取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取保費(「現金價值」)釐定。合約首年之保證年利率為4.25%至5.20%，其後年度直至終止則為具有最低保證年利率2%至3%的酌情部分。公平值按保險公司所報現金價值得出。

1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因業務合併而 對使用權資產 以及 物業、廠房及 設備進行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0,066	1,268	41,999	2,016	(1,888)	93,461
在損益計入	(17,668)	(27)	—	—	—	(17,695)
匯兌差額	(2,315)	—	(2,336)	(113)	—	(4,7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083	1,241	39,663	1,903	(1,888)	71,00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137	1,784	38,451	1,881	(10,271)	50,982
在損益計入	—	(1,191)	(406)	—	1,955	358
匯兌差額	(870)	—	817	43	(144)	(1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8,267	593	38,862	1,924	(8,460)	51,1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遞延稅項(續)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60	10,271
遞延稅項負債	(59,646)	(61,253)
	(51,186)	(50,982)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65,1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5,375,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為虧損10,143,000港元、4,099,000港元、17,330,000港元及7,275,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966,000港元、6,108,000港元、16,945,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餘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信貸虧損撥備及租賃負債利息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為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4,000港元)、7,9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58,000港元)及2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1,052,5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4,964,000港元)。本集團就相關累計溢利388,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4,512,000港元)已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董事擬於該等附屬公司內保留若干盈利，故概無就有關剩餘累計溢利663,9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0,45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868,085	773,217
61至90天	374,679	453,572
91至120天	364,617	279,299
120天以上	293,677	259,905
	1,901,058	1,765,9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環，本集團就其營運對其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

估計虧損比率按過往觀察所得於應收賬項預期年期內之拖欠比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項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基於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撥備矩陣方法，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額外減值虧損8,981,000港元。

14.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率掉期	910	1,190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議決終止於南京的紡紗業務，該業務構成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的組成部分之一，並致力於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出售計劃。本集團已開始努力出售所提及的資產及已簽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按金21,700,000港元。額外按金20,34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取。出售非流動資產預計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起計一年內完成。

因此，所提及的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生產線之非流動資產的主要分類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81
使用權資產	66,555
	217,0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169,841	237,489
61至90天	65,491	74,226
91至120天	31,124	54,326
120天以上	148,769	75,473
	415,225	441,514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17.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除進口貸款、出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有期貸款、按揭貸款、折現票據之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外，本集團獲取之新借銀行貸款金額達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342,000港元)，並償還銀行貸款351,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604,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68厘至6.50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13厘至6.50厘)計息。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 Star」)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贖回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

1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總代價為6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89,611	—	—	389,6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4,000	64,000
初步確認權益部分	—	—	(3,698)	(3,698)
修改可換股債券	(389,808)	364,610	—	(25,198)
應付利息	(9,890)	(110)	—	(10,000)
應計利息	10,087	9,254	639	19,98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373,754	60,941	434,695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82,201	62,188	60,988	505,377
應付利息	(10,000)	(1,600)	(1,625)	(13,225)
應計利息	18,867	2,517	3,090	24,47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91,068	63,105	62,453	516,6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ii)	(36,0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5,179,413,207	51,794
供股	(i)	2,589,706,603	25,897
股份合併	(ii)	(6,992,207,829)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供股	(iii)	1,553,823,962	155,3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330,735,943	233,07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並發行2,589,706,603股普通股。扣除與供股有關的開支1,847,000港元後，發行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51,944,000港元。供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披露。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呈進行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19.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並發行1,553,823,962股普通股。扣除與供股有關的開支2,770,000港元後，發行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14,767,000港元。供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披露。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屆滿。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82,987,000
於年內授出	405,100,844
年內因供股及／或股份合併而調整	(619,182,845)
於年內失效	(85,00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68,819,999
於因供股而調整後增加	906,812
於期內失效	(4,96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64,766,811

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滿五週年當日之期間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由於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經作出調整。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因供股而按下列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繳足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每股行使價	於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可供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可供認購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調整後於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可供認購之 股份數目增加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3.72港元	25,555,423	3.668港元	25,918,310	362,88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1.002港元	38,304,576	0.988港元	38,848,501	543,925
		63,859,999		64,766,811	906,8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開支	21,937	35,701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之聯營公司投資承擔	5,568	—
	27,505	35,7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

- (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租約租金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並確認租約負債之利息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港元)。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向得銘發展有限公司(「得銘」)支付租約租金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港元)，並確認租約負債之利息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得銘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暨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302	14,57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	262
	12,561	16,335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董事認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結構性銀行存款	資產 — 352,27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 503,534,000港元)	第二級	銀行報價，當中經參考相關投資之表現，包括外幣、利率掛鈎產品或股票市場指數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並非指定作對沖)	負債 — 91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 1,190,000港元)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及無風險利率
人壽保險保單	資產 — 126,92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 125,685,000港元)	第二級	保險公司所報現金價值，其乃按於起始時之總保費另加所賺取之累計保證利息，再減去已收取保費而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公平值架構中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於第3至37頁所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本行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依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令全球經濟仍然蒙上陰霾。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以來，歐美大部分城市均不時實施封城及在家工作政策，消費者在開支方面極為審慎，零售業務因而受到打擊。由於銷售下跌及分銷渠道受到干擾，本集團在北美洲及歐洲城市的品牌客戶均已取消或延遲訂單以應對經濟下滑，故本集團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08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8%（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572,0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27.8%至約33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61,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及生產規模減少，導致勞工及生產線使用率下跌。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05,000,000港元），下跌68.8%。該下跌乃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所致，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南京新一棉出售一幅土地確認一次性收益約67,300,000港元。

紡織業務

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7.4%。紡織分類收益約為2,0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16.4%（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43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全球消費者需求下跌帶動棉花價格於第一季度顯著下跌，對本集團的定價狀況構成壓力。此外，下游製造商要求調整價格，同時削減購買量，令我們的生產廠房的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轉差。配合精簡管理、科技自動化、機器更新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成功紓緩製造支出不斷上漲所造成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6.0%（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7.9%），而純利（經調整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則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39,000,000港元）。

成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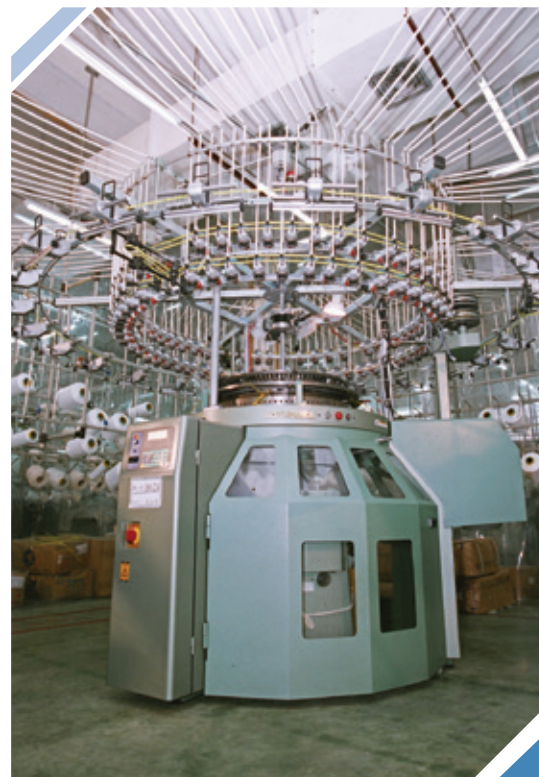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1,000,000港元減少約61.0%。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整合及重組業務組合。毛利減少至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7,000,000港元）。

主要變動

與智布組成合營企業以為全球時裝品牌提供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智布互聯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智布」）達成策略性合作，目標為通過建立雲平台優化全球價值鏈資訊流動及整合全球紡織與整個價值鏈，革新供應鏈解決方案。

智布為工業互聯網集團，整合整個紡織價值鏈之資訊、製造能力、資源及科技。智布亦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及「平台即服務」(PaaS)平台，具備經整合物聯網(IoT)、企業資源規劃(ERP)、MES及大數據科技，優化共享資訊及經分配資源，從而為全球時裝品牌進行有效生產規劃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合營企業之訂約方均從事紡織、成衣及時裝製造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期望通過整合有關全球時裝公司完整供應鏈之資訊、在經整合數字平台協助下拓寬客戶接觸層面及豐富產品貿易流向數據庫而達致協同協益。有關資訊將支持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促進擴展市場。

完成合共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0.14港元發行及配發1,553,823,962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2,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支償還銀團貸款。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二一年下半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地緣政治衝突之影響預期將會延續，並對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在需求方面，由於大量生產及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苗需時較長，各國爆發多波疫情，持續影響市場氛圍及消費者信心。然而，我們仍終將能夠見到曙光。電子商貿平台銷售不斷增加，加上假期臨近，均有助釋放購買力。預計零售及服裝行業將會逐步反彈，因而為本集團的紡織業務帶來增長動力。

在供應方面，全球時裝供應鏈於疫情期間一直進行整合，並將於未來繼續進行。這為如本集團般具有領先市場地位、著名客戶群及先進生產的大型企業提供機會，搶佔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展開智慧製造，並通過數字化及演算法提供針對性供應鏈解決方案，將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可持續及以科技帶動的轉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對制定及實施企業策略抱持警惕及審慎的態度，以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儘管市場日後充斥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達致可持續性及在此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時刻保持競爭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48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11,000,000港元)，其中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84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76,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50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37,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7,1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8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3.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3%)。本集團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倘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貨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於五年內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業務回顧及展望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69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81,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2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為約2,600人及約9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基於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發放予個別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505,089,760股股份(L) (附註2及4)	—	21.67% (附註1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568股股份(L) (附註5)	0.002%
	冠華針織(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 Overseas」)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505,089,760股股份(L) (附註3及4)	—	21.67% (附註1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7,000股股份(L)	—	0.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568股股份(L) (附註5)	0.002%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冠華針織(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C Overseas(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7,100股股份(L) (附註5)	0.02%
蔡連鴻(附註1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00,000股股份(L)	—	0.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71,000股股份(L) (附註5及6)	0.22%
	VC Overseas(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9)	—	1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鵬博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10)	—	10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Gojifashion Inc.(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4)	—	5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44,000股股份(L)	—	0.16%

其他披露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313,702,2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91,387,56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由Madian Star持有之313,702,2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91,387,56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兩年（經協議後可延長至五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轉換權時，按每股轉換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將其部分之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91,387,56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根據該計劃分別獲授400,000、400,000、5,000,000及34,225,04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1002港元之價格行使，以分別認購400,000、400,000、5,000,000及34,225,047股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根據該計劃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調整為40,568、40,568、507,100及3,471,10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988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分別認購40,568、40,568、507,100及3,471,105股股份。
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該計劃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蔡連鴻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599,895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668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599,895股股份。
7. 該等股份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持有。Sure Strategy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8.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
9. 該註冊資本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10. 該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40%權益及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權益。

附註：(續)

11.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2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本集團借入銀團貸款之條件。
12. 該等股份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3. 該普通股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7. 蔡連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其他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505,089,76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1.67%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505,089,76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1.67%
Madian Star	505,089,76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67%
Yonice Limited	505,089,76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21.67%
Fiducia Suisse SA	1,010,179,520 (L)	受託人(附註2及3)	43.3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1,010,179,52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43.34%
何婉梅女士	505,130,328 (L)	配偶之權益(附註4)	21.67%
柯桂英女士	506,777,328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21.74%
FMR LLC	234,436,898 (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7)	10.06%
Fidelity Puritan Trust	130,157,280 (L)	實益擁有人	5.58%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各自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313,702,2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91,387,56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 Limited各自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Madian Star持有之313,702,2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45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91,387,560股股份。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基於FMR LLC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交之權益披露報表，該等股份由FMR LLC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其他披露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該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因供股及/或 股份合併而 經調整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因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之 供股而作出 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91	3.66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1,577,495	-	-	-	-	22,400	1,599,89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1002	0.98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4,002,505	-	-	-	-	56,836	4,059,341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91	3.66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3,977,928	-	-	-	-	340,487	24,318,41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1002	0.98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34,362,071	-	-	-	(160,000)	485,669	34,687,740
其他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91	3.66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839,492	-	-	-	(2,839,492)	-	-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1002	0.98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2,060,508	-	-	-	(1,960,508)	1,420	101,420
					68,819,999	-	-	-	(4,960,000)	906,812	64,766,811

附註：

-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
-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章程日期	事件	股份數目及發行價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及 淨價(概約)	協議簽訂當日之 收市價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供股	1,553,823,962股總面值 155,382,396.2港元之股 份，及每股0.140港元	212,200,000港元及 每股0.137港元	0.201港元	約2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團 貸款；及約12,2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 按擬定般使用

有關供股之理由，請參閱本公司之相關公佈、通函及／或章程以了解詳情。

此外，本公司已(i)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之配售籌措約157,000,000港元；(ii)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籌措約63,700,000港元；及(iii)自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籌措約64,700,000港元，擬預留用於本集團在孟加拉建設布料生產製造基地的計劃(「擴充」)，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鑒於全球經濟近期的不可預測性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財政壓力，管理層認為需要就本集團營運預留更多營運資金。因此，擴充已經延遲。管理層將密切監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導致的經濟影響，並將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時評估擴充的可行性。

其他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i)與王家波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須經股東批准)；及(ii)與黃書法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轉換限制，以及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135港元(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蔡連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鑒於全球經濟近期的不可預測性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財政壓力，管理層認為需要就本集團營運預留更多營運資金。因此，擴充已經延遲。管理層將密切監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導致的經濟影響，並將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時評估擴充的可行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透過(其中包括)冠華針織(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由若干銀行組成之銀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融資協議」),有關銀行同意分兩批授出一項貸款融資(「該項融資」,本金額最高分別為2,226,000,000港元及4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4,400,000港元)(附帶彈性增加條款最多500,000,000港元))。該項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a)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須合共擁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信託安排)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得帶有產權負擔)之20%;(b)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被視為猶如同一名股東,必須共同繼續(不論彼等本身或透過信託安排)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c)李銘洪先生須為本公司之主席;(d)陳天堆先生須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e)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須為執行董事。違反任何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而可能令該項融資遭即時宣佈到期償還。發生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其他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文,因而可能令該等其他融資亦遭即時宣佈到期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於上市規則第13.21條下之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獲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載者外，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二零二零年年報後董事資料變更詳情

蔡連鴻

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ww.victorycity.com.hk